

乐亭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王滩镇人民政府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5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镇张美崖村位于东至湖林新河、南至兴业大街、西至海河路、北至老沿海路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工业用地，用于乐亭县2025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镇张美崖村土地12.2965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12.2514公顷（其中耕地11.8556公顷、其他草地0.2863公顷、其他类型农用地0.1095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451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补偿方式：货币补偿。

补偿标准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号）执行，为111万元/公顷（7.40万元/亩），共计1364.9115万元，

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庄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：认定标准为王滩镇张美崖村集体；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海管字[2022]1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1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
<http://www.laoting.gov.cn/laoting/ltzhengshou/index.html>
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侯志成

联系电话：03154920243

地址：王滩镇人民政府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乐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王滩镇张美崖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5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湖林新河、南至兴业大街、西至海河路、北至老沿海路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工业用地，用于乐亭县2025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12.2965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2.2514 公顷（其中耕地 11.8556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2863 公顷、其他类型农用地 0.1095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451 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补偿方式：货币补偿。

补偿标准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号）执行，为111万元/公顷（7.40万元/亩），共计1364.9115万元，

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庄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：认定标准为王滩镇张美崖村村集体；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：《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海管字[2022]1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滩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乐亭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21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
<http://www.laoting.gov.cn/laoting/ltzhengshou/index.html>

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侯志成

联系电话：03154920243

地址：王滩镇人民政府

乐亭县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0日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 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王峪镇张美岩村
位于朱刘河桥河南至兴大街、西至海河路、北至老海河沿的土地，经王峪镇人民政府
与张美岩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
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<u>张美岩村</u> 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 计	小 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 他 农 用 地		
面积	12.2965	12.2965	11.8556			0.2883	0.1095		0.0454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[illegible]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张军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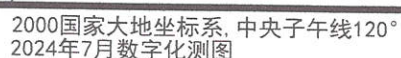
侯成 刘树强 韩家明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5年 5月 24日

所在图幅: J50G018080



1:2000

绘图员: 张仪楚
检查员: 武壮壮
审核员: 李子岩

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